

公正性声明

质量方针

依法诚信 科学规范 公平公正 准确高效

公正性承诺

一、本中心及监测人员从事监测活动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

二、本中心及其监测人员独立于其出具的监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，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，保证其出具的监测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本中心不参与有损监测独立性、公正性和诚实度的活动，不参与和监测项目存在利益关系的活动。

四、本中心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采样与分析人员、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、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。

五、本中心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，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监测机构从业，本中心不录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监测机构从业的监测人员。

六、本中心对从事监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和客户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均严格保密。

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声明

为确保本中心监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科学性和独立性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保

证监测任务有序开展和监测数据质量，特作如下自我声明：

一、本中心及其所有监测人员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国家颁布标准方法、技术规范开展监测，坚持科学、公正的立场。在各项质量活动中严格按本中心《质量手册》等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，规范监测行为，提升监测数据质量，不断提高监测技术水平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、可靠。

二、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，并严格在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监测能力范围内开展监测，不超出监测能力范围开展监测。不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、伪造、变造、冒用、租赁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标志；不使用已失效、撤销、注销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标志，正确使用资质认定、实验室认可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
三、独立开展监测工作，并在工作中采取措施保证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、外部不正当的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，确保任何时候都保持判断的独立性与诚实性，确保第三方公正地位。

四、保证从事监测工作的人员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监测机构从业，相关人员符合认证认可规范、准则规定的的能力要求，具有良好的工作能力和公正性。从事环境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按要求取得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，并持证上岗。

五、规范出具监测报告，按照规定对监测报告和监测原始记录归档，并按规定期限保存，有保密要求的，遵守保密规定。

六、通过全过程、全要素的质量管理，保证监测全过程可溯源，严格防范和惩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，向社会出具公正、真实、客观、准确的数据、结果。对出具的监测数据、结果终身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按照本中心程序文件要求进行样品管理，样品的采集、标识、分发、流转、制备、保存、留样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
八、不推诿或拒绝客户的投诉或异议。

九、按要求定期参加能力验证、能力考核、实验室间比对。

十、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，按期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、统计数据和自查表。

十一、自觉履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，自觉接受公众、客户、媒体的监督，如违反有关规定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。